

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遷調作業要點修正第十八點總說明

為服務本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申請遷調作業，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媒合有意願之教保員達成遷調，明定教保員達成遷調後未報到者之管制年限，以維護達成遷調之教保員遷調意願及權益，爰修正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遷調作業要點第十八點，增列管制年限，以維護達成遷調教保員之遷調意願。(修正規定第十八點)

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遷調作業要點修正第十八點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八、教保員經達成遷調而未報到，視同放棄遷調，原幼兒園或學校應依相關規定予以留原幼兒園或附幼服務者懲處。</p> <p><u>申請市內遷調之教保員有前項情事者，於十年內不得再申請市內遷調，及三年內不得申請他縣市遷調。</u></p> <p><u>申請他縣市遷調之教保員有第一項情事者，除依當年度他縣市遷調申請條件管制外，三年內亦不得再申請本市市內遷調。</u></p>	<p>十八、教保員經達成遷調而未報到，視同放棄遷調，原幼兒園或學校應依相關規定予以留原幼兒園或附幼服務者懲處。</p>	<p>一、新增第二項、第三項。</p> <p>二、明定教保員達成遷調後未報到者之管制年限，以維護達成遷調之教保員遷調意願及權益。</p>

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遷調作業要點修正第十八點條文

十八、教保員經達成遷調而未報到，視同放棄遷調，原幼兒園或學校應依相關規定予以留原幼兒園或附幼服務者懲處。

申請市內遷調之教保員有前項情事者，於十年內不得再申請市內遷調，及三年內不得申請他縣市遷調。

申請他縣市遷調之教保員有第一項情事者，除依當年度他縣市遷調申請條件管制外，三年內亦不得再申請本市市內遷調。